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取消上市地位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11月28日對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及上市地位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0月2日前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全部復牌指引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該決定」)。

本公司已決定不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所作的該決定。因此，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4年12月13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地位後將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且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4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委任公司秘書的規定所規限，故賴天恩女士(「賴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

賴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真誠感謝賴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